文匯 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普選方案無「公提」李柱銘別誤導市民

——基本法頒布25周年系列社評之四

特首梁振英日前出席「基本法頒布25周年研討會」時指出，基本法起草期間，兩個普選方案中都沒有「公民提名」。反對派政客李柱銘卻聲言，1988年基本法草案中五個方案的方案三，便含有「公民提名」成分。梁振英強調的重點是普選方案從無「公民提名」因素，而李柱銘提及的方案三卻是一個「有『公民提名』但沒有普選」的方案，如此偷換概念，暴露李柱銘是在刻意誤導、欺騙市民。一個毋庸置疑的事實是，基本法起草時已經排除了「公民提名」，基本法內更沒有任何「公提」的條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更明確否定了「公提」。李柱銘意圖在基本法起草時的一些歷史中找「空子」，以此挑戰基本法的立法初衷和規定，眞是可笑又徒勞。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中所臚列的五個方案，正如梁振英指出，其中兩個普選方案中都沒有「公民提名」。李柱銘和反對派以爲有機可乘，聲稱其中方案三是含有「公民提名」成分的方案，並藉機攻擊梁振英「講大話」。但梁振英所講的是「普選方案」，李柱銘所講的卻並非一人一票的普選方案。李柱銘和反對派將所謂「眞普選」高唱入雲，卻將一個「有『公民提名』但沒有普選」的方案奉爲至寶，眞是滑天下之大稽。

梁振英在聲明中強調，若有人說當年草擬基本法時也曾提出「公民提名」，恰恰說明「公民提名」和「提名委員會提名」是兩個根本不同的概念，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廣泛諮詢後，最終把提名委員會提名寫入基本法。當年中途「去職」的基本法草委李柱銘，根本無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問題信口雌黃。

2013年9月，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給公民黨黨魁梁家傑邀請其出席「眞普選聯盟」的「公民提名」研討會的回覆中就已明確指出：「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強調「『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張曉明並指「從事法律職業者，更應深諳法治要義，不可逾矩。」李柱銘是從事法律職業者，本更應深諳「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之要義，但他卻牛頭不對馬嘴地拿一個「沒有普選」的討論方案來爲「公民提名」翻案，暴露出李柱銘和反對派爲爭取所謂「眞普選」而不惜「講大話」，不惜誤導、欺騙市民。這種作爲，是名副其實的「僞民主派」。

梁振英指出，反對派議員今日仍繼續堅持「公民提名」，就是明知違反基本法而爲之。普選的核心是「一人一票」，如何提名沒有「國際標準」，更不是只有所謂「公民提名」才是「眞普選」。反對派不斷糾纏所謂「公民提名」，不過是借題發揮；如今將不存在的「公民提名普選方案」翻出來欺騙市民，只能說明他們爲達私利不擇手段。奉勸反對派看清主流民意，拋棄挑戰憲制的幻想，勿剝奪香港選民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權利。

（相關新聞刊A4、A5版）

珍惜旅遊形象 杜絕趕客行動

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表示，受去年「佔領」及「反水貨客」暴力行動影響，復活節假期內地訪港旅行團數目大幅下降約兩成，加上近期鄰近地區匯價疲軟等因素，使入境旅客大幅下降，牽連酒店入住率及價格亦下跌。事實上，「反水貨客」示威者在大庭廣衆下辱罵、衝擊內地旅客，不但令內地旅客對香港望而卻步，連亞洲鄰近地區旅客亦對香港心生戒備，令本港「旅遊之都」聲譽受到重創。旅遊業是本港主要經濟支柱，不容少數激進示威者肆意破壞。當局除了加強對外宣傳，澄清趕客行動並不代表香港主流民意之外，更應切實杜絕趕客行動再次發生。對於「反水貨客」遊行示威，警方不但不應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更要將違法分子繩之以法，以修復香港旅遊形象。

復活節長假本港出遊情況超乎預期，但入境數字卻出現巨大反差。內地訪港團下跌趨勢早在3月份已經開始，當月內地來港旅行團平均每日只有320團，部分單日團的數量更是2003年「沙士」後最差。進入4月份，情況亦未見改善。回想「沙士」時，本港猶如「疫埠」，各地旅客對訪港裹足不前，經濟蕭條市面一池死水，此情此景不少港人至今記憶猶新，當然絕不希望歷史重演。內地訪港團由3月開始急跌，當時本港正接連發生多次「反水貨客」暴力行動，少數激進分子打着「反水貨客」的幌子侮辱內地同胞，旅客來港消費竟遭受羞辱，事件經過傳媒廣泛報道已經嚴重損害本港旅遊聲譽，不但引起內地旅客反感，而且影響了其他國家及地區旅客對香港的印象。

羅馬並非一天建成，卻可以在瞬間摧毀。本港有「購物天堂」、「旅遊之都」的聲譽，旅遊業與相關的酒店、餐飲、零售、交通等行業，創造了數以十萬計職位。這些成果，經過了幾代人的不懈努力，不容破壞。如果任由少數激進分子不斷發動狙擊內地旅客行動，令「旅遊之都」變成「趕客之都」，對本港旅遊業和相關產業將造成毀滅性打擊。

面對「反水貨客」行動所造成的惡劣影響，旅發局應主動到內地各省市區宣傳解畫，表示香港社會一直歡迎四方賓客，衝擊內地旅客者只屬極少數；市民也應自覺向旅客展示香港好客的形象。同時，當局要採取有力行動杜絕「反水貨客」等趕客行動，對於一些擺明車馬針對旅客的遊行示威，警方沒有理由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對於有激進示威者藉機生事，挑釁、辱罵內地旅客，警方應第一時間制止，並將違法分子拘捕，不應等到衝突發生後才採取行動。期望各方各界攜手遏止衝擊內地遊客的「倒米」行爲，切實修復、維護香港「旅遊之都」美譽。

（相關新聞刊A2版）

林光宇：基本法諮詢 充分聽公僕意見

有力保證團隊順利過渡 穩定士氣保障依法施政

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專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務員團隊是維持特區政府運作的重要支柱，如何處理公務員過渡問題是香港基本法制定期間的一大課題。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前民航處處長林光宇日前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基本法諮詢期間，中央充分聽取香港公務員的意見，基本法有關公務員回歸後的安排，保障了公務員利益不變。他指出，回首頒布至今25年，基本法為公務員團隊順利過渡提供了有力保證，穩定了公務員士氣，有效保障了回歸後的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林光宇1985年加入基本法諮委會，時為民航處總航空交通控制主任，亦是非海外高級公務員協會（現稱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他指出，非海外高級公務員協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和香港政府華員會當時並稱公務員三大工會，這些公務員團體領袖都獲委任加入基本法諮委會，參與基本法的諮詢工作，顯示當年制定基本法時對公務員意見的重視。

林光宇說，作為公務員工會代表，當年自己的任務，是要為當年的高級公務員爭取在香港回歸後的原有權益不變，並聯同其他公務員工會，確保公務員團隊順利過渡。

「寫得很嚴密，諮詢很廣泛」

基本法在當年是前瞻性的法律文件，當時社會對基本法的概念不如今日清楚，做好諮詢工作必須充分準備。他說：「因應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每個題目都有大量文件供基本法諮委會參考，諮委會不同時段都要先閱覽大量文件，為諮詢做準備，委員並參加不同小組。」他又提到：「基本法寫得很嚴密，當年諮詢很廣泛，要諮詢的地方都已諮詢。委員當時有文件就看，有意見就提出，有討論就參與，諮詢就是這樣，並無特別限制。」

公務員安排 基本法專節寫明

面對香港回歸，當年公務員內部對前路有不少疑問。林光宇謂：「基本法是香港回歸後的『小憲法』，但內裡是甚麼，大家都沒有頭緒。公務員有甚麼要求，我們便提出。」他續說：「公務員主要關注回歸後的服務條件、任職要求、包括長俸在內的薪酬待遇安排有否保障等。此外，政府聘請都是按照合約形式，但合約會否維持下去，變更又會否對公務員不利，這都是當年公務員團隊內最關心的課題。回應公務員的意見，是維持公務員士氣過渡九七的關鍵。這也是基本法特設一節說明公務人員安排的原因。」

為穩定公務員士氣，基本法對公務員沒有特別加入新要求，已聘用的公務員亦不會改變原有安排。林光宇說：「當年英國聘用香港公務員時，並無說明必須效忠英女皇，只引用英國的公務員條例去規管。回歸後，基本法亦沿用類似做法，除說明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外，現時公務員只根據公務員條款和聘請時的合約條文續聘和受聘，無明文規定效忠的問題，宣誓亦非必須。」

回想整個基本法諮詢過程，作為基本法諮委會的一員，林光宇說：「加入諮委會時的心情很興奮，感到光榮，有機會為國家為香港作貢獻，任重道遠。」他認為，香港基本法有關公務員的過渡安排，成功穩定了公務員士氣，功不可沒。

■林光宇指基本法對維護公務員平穩過渡發揮了重要作用。 鄭治祖 攝

▲基本法諮委會諮詢期間，秘書處製備了載有各委員地址電話的通訊錄，以便聯繫。 鄭治祖 攝

▶基本法1990年頒布後，每位基本法諮委會委員均獲發一本印有委員個別姓名的基本法一本，作為留念，林光宇留存至今。 鄭治祖 攝

基本法賦港人自由 有人濫用倒打中央

特稿

反對派屢次挑戰基本法權威，歪曲基本法限制港人自由。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前民航處處長林光宇強調，中央從來無意藉基本法箝制港人自由，相反中央是藉基本法給予港人最大自由，一些人濫用這種自由卻對中央倒打一耙，毫無道理。

林光宇在訪問中指出，基本法諮詢眞心實意，中央不會以基本法箝制港人的言論自由。他表示，包括英美等國家，自由都不會沒有限制。自由的限度須由法律來處理，而法律則由當地的立法機關制定，依法治國，思維應該如此。他反指，中央當年給予香港的自由度的確很大，這體現在基本法內，但現在一些人卻濫用這種自由，還反指中央以基本法箝制，實在沒有道理。

基本法頒布至今25年，在香港亦已落實近18年。林光宇認爲，由港英時代到回歸祖國，香港轉變巨大，從歷史角度看，基本法落實期間雖有波折，總體而言仍然順利。

「國家永在前，沒國哪有港」

林光宇說，基本法不只屬於香港人的法律，它亦源於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港人應正確認識「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國家永遠在前，沒有國家，哪有香港，我們不能顚倒次序。很多人企圖將歪理變成眞理，可惜香港多年來也沒有做好公民教育，這也是現在對基本法爭議以至社會近期出現多場違法行動的原因。」他盼望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及早排除這些干擾，回復社會和諧。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英國只保英資利益 機關算盡損港福祉

唯利是圖

出身民航處的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林光宇，在基本法制定期間一直關注基本法有關香港民用航空方面的安排。他在訪問中提到，英國為保英資利益，在中英談判和基本法制定期間，一直力保與英資有關的原有航空安排，甚至不惜犧牲港人以至內地利益，處處流露英國機關算盡的心態。

林光宇表示，有關航空安排的內容，雖然屬於基本法諮詢期間最後討論的項目，但其間有關英方利益的爭論，一點也不簡單。他說，英國人要保障他們在香港的利益，保障原有航權也就是保障英國利益，以「防止」內地航空公司回歸後取用香港的航權。「香港原有航權涉及註冊地和營運模式，這主要關乎老牌英資洋行太古集團掌控的國泰航空，國泰管理層及資金都來自英國。」

對於耗資龐大的赤鱲角機場計劃，林光宇亦指，英國為免增加不穩定因素，保住國泰利益，在香港前景仍不明朗、基本法起草和諮詢關鍵期一度叫停。他指出，早於1970年代末、80年代初，港英政府已就赤鱲角建新機場進行研究，但1983年，時任財政司彭勵治說明不會再推動赤臘角建新機場。

搞「玫瑰園」圖耗盡港財儲

林光宇說，英方是擔心當年如建新機場，適逢九七過渡期，會影響國泰利益，倒不如「有錢賺住先」，叫停新機場是基於商業考慮。直到1989年，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工作已近尾聲，香港前途有了明確方向，時任財政司翟克誠才搞出一個耗盡香港財政儲備的新機場「玫瑰園計劃」，可謂機關算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衝破港英高官阻撓 工會見新華社陳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早於中英聯合聲明談判期間，香港公務員工會已密切關注公務員過渡安排。原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前民航處處長林光宇憶述，公務員工會當年並不信任英方會如實為公務員向中方全面反映訴求，縱使港英高官曾藉工作優勢屢向公務員中傷中方，部分公務員工會仍堅持爭取在香港直接向中方表達意見。1983年年中，當時三大公務員工會便獲當時的新華社香港分社領導會見，直接向中方表達訴求，反制了英方在香港公務員事務上單邊發言的局面，切實維護了香港公務員利益。

林光宇在訪問中指出，基本法起草和諮詢之先，中英兩國已就過渡安排展開多次談判，當年公務員為爭取權益不變，心情緊張，一些公務員工會的會員已向他提出，應否到北京和英國直接反映公務員的意見，但又憂慮此舉會令英國不高興，反而增加公務員過渡的障礙。林光宇更提到，當時主管公務員事務的銓敘司羅能士（John Martin Rowlands）也是英國人，經常游說他：「你信我啦，我會保障你的利益，你唔使擔心。」但林光宇指當時的公務員擔心英國不會力保公務員利益：「北京是否已確切聽到我們的訴求呢？英國人在中間有否打折扣呢？」

三大工會首會新華社香港分社官員

林光宇指，當時覺得還是應該與中方官員直接見面，他所代表的非海外高級公務員協會，遂聯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和華員會三大工會提出見面的期望。在1983年8月、9月左右，他們獲時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與他們9名代表首度會面。

與許家屯會面前，林光宇指按程序仍有通知羅能士。羅能士聽後說：「你唔好去，對你哋無益，佢哋（新華社香港分社）全部都係『間諜』。」林光宇認為，新華社香港分社就是中方在香港的代表機構，「我有責任將我們關心的事情向他們反映。」羅能士其後仍不罷休，兩度游說他們不要去。但林光宇知道英國那一套做法，並無理會：「他阻擋不到我們去新華社。雖然英國很生氣，但亦無我符。」

林光宇憶述，許家屯和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及負責相關事務的部長出席會面，他們對於香港公務員團體首次能直接向他表達意見很歡迎，並表示公務員的意見是知道的，也歡迎補充。出席的公務員團體代表都把握機會表達意見，強調公務員回歸後必會效忠特區政府，又提出服務條件和工作環境維持不變、長俸受保障等期望。會面歷時一個多小時，許家屯會面後還說，將來如有甚麼補充，公務員團體隨時都可以聯繫他，反映了中方對公務員意見的重視。首次會面後，他們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還有數次聯繫。

逼港英改態度 主動通報情況

首次會面後，英方一改過去的封閉態度，多次主動向公務員團體說明曾向中方表達了甚麼意見，時任英國外相賀維有次更傳召三個工會領袖到當時的「總督府」，通報有關英方向中方表達了有關公務員的一些意見。林光宇認為，這正好說明，中方官員與公務員團體會面有效直接，中央代表與香港公務員坦誠相對、互通消息，密切聯繫，對維護香港公務員利益、反制英方搞單邊控制發揮了重要作用。